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ww.e-kong.com

(股份代號：524)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中期業績

e-Kong Group Limited(「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與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此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192,354**	201,456
銷售成本		**(120,918)**	(126,754)
毛利		**71,436**	74,702
其他收入	*3*	**244**	474
		71,680	75,176
分銷成本		**(18,527)**	(20,235)
業務宣傳及市場推廣開支		**(1,297)**	(3,434)
經營及行政開支		**(38,273)**	(43,707)
折舊及攤銷		**(2,391)**	(25,508)

經營溢利／(虧損)		**11,192**	(17,708)
融資成本		**(18)**	(22)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174**	(17,730)
稅項	*4*	**—**	—
期內溢利／(虧損)		**11,174**	(17,730)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174**	(17,700)
少數股東權益		**—**	(30)
		11,174	(17,730)
		港元	*港元*
每股盈利／(虧損)	*5*		
基本		**0.02**	(0.04)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千港元	*千港元*
EBITDA	*6*	**13,583**	7,800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7,771**	7,916
可供出售投資	**1,894**	1,894
遞延稅項資產	**2,305**	2,369
	11,970	12,179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7,457**	45,569
已抵押存款	**2,433**	2,8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159**	44,377
	103,049	92,76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8,875**	60,326
財務租賃承擔之即期部份	**188**	184
	59,063	60,510
流動資產淨值	**43,986**	32,25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5,956**	44,432
長期負債		
財務租賃承擔	**714**	809
資產淨值	**55,242**	43,623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4,709**	4,709
儲備	**50,533**	38,914
權益總額	**55,242**	43,623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股本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有變，尤其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方式有所變動。此項呈列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在下列範疇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並對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編製及呈列方式產生影響：

金融工具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要求追溯應用，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有效)基本上不允許財務報表按追溯基準對財務資產及負債進行確認、終止確認或計量。實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引致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前，本集團遵照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處理基準將其債務及權益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於債務或權益證券之投資乃分類為「投資證券」或「其他投資」(如適用)。投資證券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計量，而其他投資則按公平值計量，而已變現／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則歸入損益賬處理。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其債務及權益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可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屆滿日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其公平值之變動於損益賬及權益中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屆滿日之財務資產」則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已將其「投資證券」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而前期間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並無透過損益賬撥回。因此，本集團毋需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資產之前期賬面值作出調整。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規定倘本集團以股份或股權之方式換取購買貨物或獲取服務(「股本結算交易」)，或以其他等值之資產換取相當於指定數目之股份或股權(「現金結算交易」)，則須確認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涉及將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就有關歸屬期於損益賬中列為開支勾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前，本集團直至該等購股權獲行使之時方確認其財務影響。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對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仍未歸屬之購股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至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前授出之購股權，本集團根據有關過渡規定毋需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所有購股權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前授出，故該等購股權毋需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規定。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劃分之期內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a) 按業務分部劃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電訊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電訊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92,083**	**271**	**192,354**	201,240	216	201,456
業績						
經營溢利／(虧損)	**19,587**	**26**	**19,613**	(10,161)	(138)	(10,299)
融資成本			**(18)**			(22)
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			**(8,421)**			(7,409)
期內溢利／(虧損)			**11,174**			(17,730)

(b)　按地區分部劃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北美洲	**亞太區**	**綜合**	北美洲	亞太區	綜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38,157**	**54,197**	**192,354**	135,183	66,273	201,456
業績						
經營溢利／(虧損)	**9,963**	**9,650**	**19,613**	(13,903)	3,604	(10,299)
融資成本			**(18)**			(22)
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			**(8,421)**			(7,409)
期內溢利／(虧損)			**11,174**			(17,730)

3.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09**	134
其他	**35**	340
	244	474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被過往年度結轉之稅項虧損全數抵銷，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及海外稅項撥備(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5.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11,17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虧損17,70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470,894,200股(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470,894,200股)計算。

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市場平均價格，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6. EBITDA

EBITDA指未扣除利息開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

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達致一個重要里程碑，錄得純利11,200,000港元。在市場激烈競爭及電訊業發展挑戰重重之情況下，本集團仍能取得轉虧為盈之業績。期間營業額略降至192,4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201,500,000港元，符合本集團現時專注於增加盈利率、改善經營效率及實現盈利之目標。**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收入增幅將因其所推出之多個新項目而有所增長，包括其網際規約語音(「VoIP」)相關業務之貢獻。

ZONE於美國之業務(「ZONE美國」)之營業額由去年同期之135,200,000港元增加2.2%至138,200,000港元，佔本集團期內總營業額之71.8%，於二零零四年同期則佔67.1%，而其現時業務在規模及地域覆蓋方面均持續增長。ZONE美國亦推出其VoIP服務其中之若干部份。ZONE美國已對消費客戶、商務客戶及批發市場發展特有的VoIP產品策略。ZONE美國之消費客戶VoIP產品「ZONE寬頻電話」已進入用戶測試之最後階段，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第四季開始供商業運作。與此同時，ZONE美國之業務架構與其業務工序外判夥伴之系統正在整合中，過程暢順。配合其網站之翻新，使網站具備更廣泛功能，ZONE美國快將以有效率及經濟之方式提供更多服務。

期內，ZONE香港及ZONE新加坡(統稱為「ZONE亞洲」)之營業額為53,9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66,000,000港元。在香港，國際直接撥號(IDD)業務仍然是主要收入來源，而VoIP及其他增值服務項目亦開始不斷為業務帶來利潤及收入。在新加坡，ZONE透過直銷及與策略性渠道夥伴合作，繼續主力發展其核心業務。ZONE現正檢討新加坡資訊通信發展管理局(資信局)近期頒佈之IP電話服務之許可及監管架構，以及評估於東南亞國家提供地區性VoIP服務之商機。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於美國、香港及新加坡之業務在未來期間仍繼續有利可圖。ZONE美國預期其多功能而價格優惠之VoIP寬頻電話服務一旦正式推出，將會受到市場熱烈歡迎。在亞洲，VoIP服務方面新商機處處。例如，多個國家(包括新加坡)已確立VoIP服務監管架構，而投資者對投資於是項具有增長潛力之服務亦極感興趣。由於本集團繼續致力改善營運效率及維持盈利能力，因此亦會積極尋求新商機，以增加收入，其中包括致力提高其於美國及亞洲VoIP及相關市場之佔有率。

僱員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海外共有134名僱員(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4名)。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市場慣例相符，按個別員工之表現及經驗制訂。本集團設有獎勵花紅計劃，以推動及獎勵各級員工努力工作，實現本集團目標。除薪金及花紅外，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及醫療津貼。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未有或未曾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草稿)進行了討論。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對客戶、股東、業務夥伴及專業顧問之支持，以及全體僱員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努力及熱誠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衛斯文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衛斯文先生、Kuldeep Saran先生與林祥貴先生、非執行董事許博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韋雅成先生、Matthew Brian Rosenberg 先生與高來福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